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92.12.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
99.6.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系（所）間或與校外相關機構間因教學、研究等需要之教師合聘事宜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內單位教師之合聘：
一、各系（所）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之需要，經雙方系（所）教評會同意，得以合聘方式聘請他系（所）教師實質參與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二、每位合聘教師以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為限，應擇一單位為其主聘單位，另一單位為從聘單位，並載明於聘書中。
三、合聘教師之員額計入主聘單位之師資，不算入從聘單位之師資。
四、合聘教師之各項績效、升等、進修、評鑑及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事宜由主聘單位主辦評定或指派，從聘單位之意見應送請主辦單位參考。
五、合聘教師在單位內之權利、義務除前款之規定外，由主、從聘單位雙方協商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合聘本校教師，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，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，經合聘單位雙方同意後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。
- 第五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教師合聘：
一、本校為擴大學術交流、增進產業互動及與其他研究機構間之合作，得依據本辦法與校外機構共同合聘教師。合聘教師需經各級教評會同意。
二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專任薪俸者，以本校為其主聘單位；反之，以本校為其從聘單位。
三、合聘教師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以一年為期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聘，每次仍以一年為期。
四、合聘教師僅得接受一方之專任待遇，另一方得支給非專任之給付。
五、合聘教師之教師資格送審得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